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2.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(二)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可通話手錶、google 眼鏡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1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3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規範書，家長詳填規範書下附的簽名同意書與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教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4.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5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7.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(則由學務處)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8.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由教導處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9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10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四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五、校園非開放時間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未經申請核可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、錄影及錄音等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，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，學校制定「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管理辦法」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此辦法，請您評估孩子「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轉教導處辦理，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需先填妥家長申請表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- (二) 每學年開始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同意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- (四) 在校期間或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在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五) 若進行非經老師同意之外的使用，並勸導無效者，由導師暫代保管並聯繫家長做必要處理。
- (六) 穿戴式裝置，如：3c 智慧型手錶(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接聽電話等功能)，因不利學習、不得帶入考場，因此也不鼓勵攜入校園。
- (七) 本校聯絡電話：教導處 04-25892094 分機 203。

敬祝 平安健康 內灣國小教導處

內灣國小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」申請表

茲因 _____ 之故，擬請學校同意 _____ 年甲班 學生 _____

攜帶行動載具 _____ (請填：手機、手錶、平板…)到校，學生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此致 內灣國小

導師簽章：

家長請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